

採納者四十七件，部份採納者十一件，合計五十八件。惟此項結論僅爲本會初審，依法尙須報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方爲核定。

#### 工務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王武雄、楊焯明、林文郎、陳俊雄、鄭興成、陳鶴聲、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陳良光、

張宗明、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林中

#### 工務局

4 問：申請建照所持之公有土地承購之收據，其有效價值程度如何，爲何不得作爲已承購之依據以便民，請說明。

答：依據內政部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三六三七五號代電之規定：「承購公有地，由公有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公有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或承買私有土地所訂立土地買賣契約等均不得視爲「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故無法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核發建築執照。

5 問：建築法規之修正要定期，譬如年分二期或四期，使業者心理上有所準備，且經一段相當時期才實施，因建築工程之設計必要相當時間所致，請問看法如何？

答：建築法令之修改公布依中央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公布日起第三日起生效，致建築工程案件在實施上有所困難，本局同意貴議員之建議，故本府向內政部建議採用特定日期實施（即公布後三個月至一年後實施），業經內政部同意今後參考辦理。

6 問：現行法規規定建築物必要考慮日照圖，其立法用意甚佳，能使房屋四方日照，但臺灣屬亞熱帶地帶，是否有考慮的必要，請說明。

答：日照圖之檢討，原訂於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高建築辦法第二條補充規定內，目前已由中央正式修訂於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四條：凡申請三十五公尺高度以上之建築物應檢討日照圖，是否有影響鄰地每日應有四小時以上之日照，目的在規定建築物之間應有相當間隔，此乃中央法規所規定者，日照對人類生活與環境諒係有其必要性。

7 問：商業區內建築物其用途如設有住家（公寓）該大樓之建蔽率比照住宅區予以減少未知其立法之精神何在？

答：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商業區內興建住宅，其建蔽率容積率依住宅區辦理，目的在維護居住環境不至於過密。有關住宅之範圍，本局目前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建議如集合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小於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時，得不受限制。

9 問：本市各項建設工程，由設計發包至完工查驗，貴局認爲有無檢討改進加強之必要？

答：一、本市交通流量與日俱增，各種車輛載重疊亦日益加大而技術又日新月異，對於本市道路橋樑之設計當隨着時代進步之需要及技術之提高方面加以檢討改進，以符今後交通需要並策安全。

二、各項工程之發包均按有關法令規定公開招標辦理，少數重大或技術性特殊之重要工程須議價者，亦必先行函請審計處同意後始行辦理。

三、至於完工查驗乙節，施工期間除派有專人監工外，業已經常派員加強督導查驗，並督促承包商切實按照設計圖說及合約規定施工，並隨時對各項工程作試驗控制，將試驗結果彙整作為竣工驗收之參考。

10問：養工處於本年九月初簽報局長為購買機車廿八部請問該批機車獲准分配何人使用？請說明。

答：本處申購之機車廿八部簽奉核准購買八部，分配情形為養路隊各區隊（七個區隊）各一部作道路巡視用，餘一部分配人副室查核挖掘道路人員使用。

11問：有關政大堤防及景美溪右岸堤防興建案本會接到當地居民甚多意見反應，或有要求變更堤防線或有要求部份改以擋水牆，本案本會亦曾於預算通過時要求貴處對居民建議應慎重處理，查改變堤防線或因牽涉較廣，較難辦理，但部份地段將土堤改為擋水牆，雖經費所需較多，但可免衆多民房拆除及徵收民地仍不失親民、愛民之舉，未知貴處現階段規劃如何？

答：有關政大及景美溪右岸堤防線係本局依經濟部水資會之土工模型試驗結果選定最符合水理現象之要求而決定之堤線，並蒙中央正式核定公佈在案，該堤線依法不能修改，至於影響現有之建築物部份，本府在設計階段以不改變堤線之原則下參照地形情況，以土堤及擋土牆之方

式辦理，俾儘量減少房屋之拆除。

11問：何種工程貴局自行設計，何者工程委託外面建築師設計，請說明。

答：本局各項工程之設計工作，原則均由各工程處自辦，僅極少數情況特殊、結構複雜之重大艱鉅工程才委託具有經驗，足以勝任之工程顧問機構辦理。

13問：公共設施保留地五年內無法徵收土地，所有人可申請臨時建築，請問目前核准幾件，請說明。

答：公共設施預定地內之建築物，若符合「公共設施預定地臨時建築物申請辦法」之規定者均可核准。目前為止本局尚無統計資料。

15問：年來對於公園路燈維護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公園維護情形：

(一)大型公園（如青年公園）設管理所，專司整建維護工作，至中、小型公園，則由園藝工程隊統一派員維護，原則上每一公園指派一—二人以專責成。必要時，另派人支援加強之。

(二)對公園設施物，每年油漆二次，如有損壞情事，隨時檢修。至樹木修剪、除草、病蟲害防治、施肥等，均定期分別辦理。

(三)配合年度預算，每年增添設施物，或增加觀賞植物，供人遊憩。

二、路燈維護：

(一)全市連陽明山地區共區分為廿五個地區，分別指

定一名管理員計廿五員專責維護。

(二)重要地區或交通要點路燈臨時故障時，由機動搶修小組立即搶修。

(三)對自備線路故障，晝間修復，須全面改修者，則須經設計後發包辦理。其屬電源故障者，協調臺電修復。

(四)定期點檢，分區在晝間舉行。

17問：市府六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工養字第三八三〇〇號函及六十五年十月四日府工建字第三三〇〇八號函復本會轉北投區裕民里全體里民陳情案之處理情形請說明。  
 答：本府六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工養字第三八三〇〇號及

六十五年十月四日府工建字第三三〇〇八號函為整修北投建民一路一五七巷及懷德街十一巷巷道因建築商搬運建材壓損路面案，已於六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日本局養工處派工全部修復完竣。

19問：貴局所屬六十五年度預算工程招標經過及得標營造廠商之名稱，各廠商所得標總工程金額請說明。

答：一、新建工程處部份：  
 六十五年度計發包工程共七十九標，得標廠商共五十四家（其中有一家廠商得標二標或三標者），各廠商所得工程金額詳如附詳表說明。

新建工程處六十五年度道路工程

工 程 名 稱	得 標 廠 商	合 約 金 額
松山橋及接線道路第二期鑽探工程	中泰鑽探公司	三三六、五〇〇 〇〇
一六六及九一號路（青年公園——中華路）新築工程	光輝工程公司	二、三二九、〇〇〇 〇〇
和平東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A段拓寬工程	建全工程公司	九、二六〇、〇〇〇 〇〇
和平東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地下管線工程	建全工程公司	

松山路（永吉路——信義路）拓築工程	建新營造廠	七、六六四、八〇〇	〇
松山路（永吉路——信義路）地下管線埋設工程	建新營造廠		
四七一號路（臺北醫學院——四七二號路）新築工程	大松營造廠	三、一五六、〇〇〇	〇
四七一號路（臺北醫學院——四七二號路）地下管線埋設工程	大松營造廠		
和平東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B段拓築工程	五福工程公司	一二、一九〇、〇〇〇	〇
和平東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地下管線埋設	五福工程公司		
吉林路（長春路——民權東路）A段新築工程	元順營造廠	三、四七五、〇〇〇	〇
吉林路（長春路——民權東路）地下管線工程	元順營造廠		
松江橋新橋位鑽探工程	摩爾土壤基礎	二四五、六五〇	〇
松江路永吉路口人行陸橋鑽探工程	萬星工程行	二三、七〇〇	〇
吉林路（長春路——民權東路）B段新築工程	三和順企業有限公司		
吉林路（長春路——民權東路）地下管線工作	三和順企業有限公司	二、四四〇、〇〇〇	〇

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第三期新建工程接線道路部份	保元營造廠	九、二六〇、〇〇〇	〇〇
忠孝東路（基隆路—松山路）第一期新築工程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〇〇
忠孝東路（基隆路—松山路）地下管線工程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路（重慶北路—太原路）拓築工程	吉源營造廠	二、二〇五、九四二	〇〇
鄭州路（重慶北路—太原路）地下管線工程	吉源營造廠		
吉林路（民族路—民權東路）施工便道工程	新進榮營造廠	四三一、〇〇〇	〇〇
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松山路）第二期新築工程	德財營造廠	四、八六〇、〇〇〇	〇〇
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松山路）地下管線工程	德財營造廠		
松江橋及接線道路新建工程（新生北路高架二期）	建新營造廠	六四、四六〇、〇〇〇	〇〇
松山路永吉路口人行陸橋工程	（吉達水電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四、〇九五五〇）	〇〇
環河南路（市場外圍棧橋）新建擋土牆工程	達欣工程有限公司	二、八三八、三〇〇	〇〇

華中大橋臺北端接線道路 110111 OK 1K 900 320 新築路面及通道工程	達欣工程有限公司	一五、〇八〇、〇〇〇 〇〇
166 暨 91 號路 (水源路 K + 0   K + 0) 110111 新建擋土牆工程	達欣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 二七一、〇〇四九 土木 三一、一六五、〇〇四九 〇〇 〇〇
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第三期新建工程引橋部份	達欣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 二七一、〇〇四九 土木 三一、一六五、〇〇四九 〇〇 〇〇
中山北路農安街口人行地下道管線工程	聯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義和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 二七一、〇〇四九 土木 三一、一六五、〇〇四九 〇〇 〇〇
中山北路民族路口人行地下道管線工程	聯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義和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 二七一、〇〇四九 土木 三一、一六五、〇〇四九 〇〇 〇〇
松江橋及接線道路新建工程 (新生北路高架道路第三期)	達欣工程有限公司	七六、六八八、六一〇 〇〇 〇〇
士林文林路石牌橋第二期新築工程	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五、三一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北門高架道路新建工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九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南港端引道部份	日進工程有限公司	九、四二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萬大路長泰街口人行地下道鑽探工程	立偉鑽探試驗工程有限公 司	一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渭水路 (松江路—八德路) 新築及地下管線統一埋設工程	德財營造廠	三、九六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復興南路立體交叉鑽探工程	萬星工程行	四〇、六七〇	〇〇
四五〇號道路（永吉路—忠孝東路）新築工程	三大成營造廠	四、三五〇、〇〇〇	〇〇
四五〇號道路地下管線埋設工程	三大成營造廠	一、四三八、〇〇〇	〇〇
北門高架道路新建工程（平面車道部份）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松江大橋新建工程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光復南路地下道後續工程	和成工程有限公司	二七三、六八七	〇〇
內湖三號路（圓環—內湖路）拓築及地下管線統一埋設工程	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	〇〇
敦化南路（信義路四維路—三七巷）新築及地下管線埋設工程	極東營造廠	七、四九六、四〇〇	〇〇
復興南路（忠孝東路—瑠公圳）拓築工程	聯昌工程有限公司	九四〇、〇〇〇	〇〇
士林文林路（石牌橋第三期）拓築工程	三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一九〇、〇〇〇	〇〇
木柵保儀路（木柵七號路—永安街）新築路面第一期工程及管線工程	大安工程有限公司	六、八七二、〇〇〇	〇〇

南港五號路（南港三號路—龍華四村）新築及地下管線工程	華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七、八一〇	〇〇
吉林路排水幹線加強工程	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七〇、〇〇〇	〇〇
一七一號路（九一號—水源路）、一六七號路（一七一號—中華路）新築及地下管線埋設工程	大安工程有限公司	四、一五八、〇〇〇	〇〇
松山路六五〇巷（松山商職—永春國中）拓築工程	隴西營造有限公司	二、二九六、〇〇〇	〇〇
承德橋橋基鑽探及試驗工程	强安工程探勘試驗有限公司	三七二、〇〇〇	〇〇
復興南路（忠孝東路—瑠公圳）地下管線工程	聯昌工程有限公司	一九〇、〇〇〇	〇〇
臺北工專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土木部份）	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八六、一〇〇	〇〇
臺北工專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水電部份）	聯合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六、〇〇〇	〇〇
本處永吉路倉庫地圍牆工房新建工程	嘉峯土木包工業	一九二、〇〇〇	〇〇
木柵中港路擋水堤鑽探工程	萬星工程行	三七、〇〇〇	〇〇
萬大路長泰街口人行地下道（土木工程）	智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三、一七九、九〇〇	〇〇



萬大路長泰街口人行地下道（水電部份）	敏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五三五、〇〇〇	〇〇
北門高架新建工程（忠孝西路人行地下道）暨管線統一埋設工程	源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五、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
松江橋新建工程再春游泳池側臨時乙種車輛及行人便橋	榮工處	七二五、〇〇〇	〇〇
小計		六〇八、四〇三、九七五	五〇

新建工程處六十五年度下水道工程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合約金額	額
長安西路下水道幹線工程	保元營造廠	一、〇六〇、〇〇〇	〇〇
建國北路幹線工程（A）	益世營造廠	四、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貴陽街幹線延長工程	建新營造廠	三、八六四、八〇〇	〇〇
景美雨水下水道幹線第一期工程	益世營造廠	四、九六八、〇〇〇	〇〇

	長安西路幹線第二期鑽探工程	中興鑽探工程行	一五、〇〇〇	〇〇
	建國北路幹線工程(B)	博銘營造廠	六、三九六、七八七	〇〇
	景美雨水下水道幹線第二期工程	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七、四三〇、〇〇〇	〇〇
	長安西路幹線第二期工程	仲明營造廠	二、二三二、二二六	〇〇
	復興南路拓築工程(下水道出口段)	大隆昌工程有限公司	一、六一二、〇〇〇	〇〇
	建國北路幹線工程(道路部份)	信鋒工程有限公司	三、〇〇六、三三七	〇〇
	景美雨水下水道拆公路局第一工程處房屋整修工程	合進工程有限公司	三三六、〇八七	〇〇
	貴陽街幹線延長第二期工程	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
	木柵保儀路(木柵七號路—指南路段)排水幹線工程	豪強營造有限公司	一、二三四、八〇〇	〇〇
	六六年度雨水下水道鑽探工程	中興鑽探工程行	一四四、八六〇	〇〇
	永吉路倉庫排水系統暨路面整理工程	三大成營造廠	一九、四〇〇	〇〇
小計			三八、一五八、二九七	〇〇

新建工程處六十五年度代辦工程

工 程 名 稱	得 標 廠 商	合 約 金 額
和平醫院急診大樓鑽探工程	萬星工程行	三〇、七六〇 〇〇
福和橋地磅新建工程	金隆記度量衡有限公司	七一八、〇〇〇 〇〇
中央市場冷凍冷藏庫保溫門改善滑冰道及輸送機加裝工程	端明營造廠	七三六、三四〇 〇〇
臺北市第一榮譽國民之家六十五年度門房第八棟宿舍增建工程 (建築部份)	國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三八、〇〇〇 〇〇
臺北市第一榮譽國民之家六十五年度門房第八棟宿舍增建工程 (水電部份)	聯泉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三〇四、六四二 〇〇
本府檔案室新建工程	富家工程有限公司	一、二八六、〇〇〇 〇〇
市立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廚房設備工程	亞聯實業有限公司	九四九、〇〇〇 〇〇
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朝輝營造廠	六四、九七〇、〇〇〇 〇〇
市立和平醫院急診大樓新建工程	智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四三、〇五四、八七三 〇〇

	和平醫院急診大樓給排水鍋爐及消防等系統部份	大明工程行	八、二六五、〇〇〇	〇〇
	和平醫院急診大樓醫療氧氣系統部份	大明工程行	二、四七八、〇〇〇	〇〇
小計			一二五、〇三〇、六一二	〇〇
合計			七七一、五九二、八八四	五〇

二、養工處部份：

養工處承辦六十五年度預算工程共七八件均按有關法令之規定公開招標，業已完工者六十六件，施工

中十二件均可依規定工期完工。至於得標營造廠名稱及各廠商所得標工程金額如附表：

養護工程處六十五年度預算工程發包情形報表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合約金額
懷寧街（寶慶路—忠孝西路）騎樓打通整修	大松營造廠	一、〇二二、〇〇〇
木柵馬明潭平價住宅第二期公共設施	得隆營造廠	一、七六〇、〇〇〇
長春路（松江路—遼寧街）騎樓打通人行道整修工程	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江街（南京東路—長春路）打通工程	國華營造廠	一、五九四、八〇〇	〇〇
萬大計劃十二號整建區道路（韓國學校—西藏路）	工商工程公司	四、二四三、〇〇〇	〇〇
福德街末段拓寬工程	朝輝營造廠	三、四八〇、〇〇〇	〇〇
內江街拓寬及騎樓打通工程	長虹工程公司	一、二四一、二〇〇	〇〇
延吉街拓寬工程	德記營造廠	二、八六〇、〇〇〇	〇〇
康定路（成都路—環河南街）騎樓打通及人行道修復西寧南路 一四四—一四六號騎樓打通	天鴻工程有限公司	七七六、〇〇〇	〇〇
東園街一〇〇巷（東園街—一五M計劃道路打通工程	東光建築公司	九一〇、〇〇〇	〇〇
北投區公館路第三期道路工程	元榮工程公司	三、五二八、〇〇〇	〇〇
錦西街騎樓打通及人行道整修	國裕建設公司	二、三二四、〇〇〇	〇〇
士林廿五號道路新建工程	前鋒工程公司	五四三、〇〇〇	〇〇
延吉街二四八巷打通工程	端明營造廠	二、九五〇、〇〇〇	〇〇

成美橋第二期新建工程	朝輝營造廠	四、七八〇、〇〇〇	〇〇
龍江街打通工程	碧山工程公司	二、五〇九、〇〇〇	〇〇
重要道路整修 (巷清計畫第一批)	三建工程公司	二、二四二、〇〇〇	〇〇
興隆路一號橋拓寬工程	天鴻工程公司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
寧波西街騎樓人行道及路面整修工程	捷昇營造公司	五、六七八、〇〇〇	〇〇
歸綏街 (延平北路—重慶北路) 拓寬含地下配電	成源營造廠	一、六七六、〇〇〇	〇〇
龍泉街拓寬工程	誌興營造廠公司	三、一二八、〇〇〇	〇〇
重要道路路面整修 (巷清計畫第二批)	達欣工程公司	一、一三九、〇〇〇	〇〇
羅斯福路六段拓寬工程	港馬工程公司	二、六六九、四〇〇	〇〇
重要巷道路面整修 (巷清計畫第三批)	大安工程公司	三、八四二、〇〇〇	〇〇
遼寧街、錦州街、龍江街打通工程	誠隆工程公司	二、五七八、〇〇〇	〇〇

本市街路巷弄名牌裝設（補辦）	高長泰鐵工廠	七九、〇〇〇	〇〇
配合國宅處拆除違建路面整修	吳協興營造廠	九三二、四六〇	〇〇
貴陽街二段一六四巷改善工程	高永發營造廠	二一〇、〇〇〇	〇〇
五常街支線延長	信鋒工程公司	二、三四八、〇〇〇	〇〇
社子二、二之一街延平北路五段二三一、二四四、二四五巷及後港街溝	元順營造廠	一、七二〇、〇〇〇	〇〇
興德路及空軍、航運隊溝	慧明工程公司	二、二三〇、〇〇〇	〇〇
八德路三段十二巷十七、五一、五三、五七、六三、六七水溝	伍進工程公司	七〇六、六〇〇	〇〇
建國北路中山女中附近水溝	永泰發營造廠	一、六四六、〇〇〇	〇〇
中崙路及木柵路三段廿九巷附近水溝改善工程	日進工程公司	二、一六八、〇〇〇	〇〇
內湖路及新明路附近水溝	北投工程公司	一、七六八、〇〇〇	〇〇
永吉路二二五巷支線工程	東鴻建設公司	九、六七五、〇〇〇	〇〇

蘭州街八九巷及民權西路一〇二巷附近水溝改善工程	勝記營造廠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新民路及公館路三〇〇巷溝	六福工程公司	一、一七四、〇〇〇	〇〇
萬大路四九三巷東園街一〇一巷六八弄附近排水溝工程	勝記營造廠	一、八五六、〇〇〇	〇〇
重慶北路一、二段巷弄及塔城街廿四、廿六巷水溝工程	清雲營造廠	一、三七八、〇〇〇	〇〇
康寧路、安康路及康樂街附近水溝工程	明雄建設公司	一、九二二、〇〇〇	〇〇
中十四街中十六路及中山北路六段一八六巷附近水溝	良一建設公司	六九〇、〇〇〇	〇〇
吉林路長安國校附近水溝	澧水營造廠	二、八五六、〇〇〇	〇〇
舊庄街研究院路與南路五巷巷弄水溝工程	大福光營造廠	一、三八五、〇〇〇	〇〇
廣州街末端柳州街華西街十巷水溝工程	碧山工程公司	一、二六七、八四〇	〇〇
景美八號支線工程	日進工程公司	一一、九三八、〇〇〇	〇〇
六十五年度巷弄水溝	元榮工程公司	三、六七九、〇〇〇	〇〇



中正街大同街附近水溝	新進榮營造廠	七六三、〇〇〇	〇〇
成福路東新街六八巷四、十六弄水溝工程	一太營造廠	一、三二九、〇〇〇	〇〇
吳興街一一八巷至三興國小附近水溝工程	天鴻工程公司	二、六八〇、〇〇〇	〇〇
溫州街八八、九〇、九二巷羅斯福路三段二四四巷水溝工程	天鴻工程公司	一、一三六、〇〇〇	〇〇
建國南路二四五、二四七、二四九、二五一、二五三、二五五巷水溝	友明工程公司	一、六四九、〇〇〇	〇〇
青田街二、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巷水溝	源順工程公司	二、八四〇、〇〇〇	〇〇
雙連街萬全街附近水溝	國裕建設公司	一、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
福壽街、福榮街、自強街、中正路二〇一巷及文昌街一四〇巷水溝	松林工程公司	二、四八四、〇〇〇	〇〇
重慶南路博愛路水溝	建新營造廠	三、五八八、〇〇〇	〇〇
文昌街及嘉興街水溝	建新營造廠	二、一八八、〇〇〇	〇〇
重慶南路博愛路附近水溝(第二批)工程	金立營造廠	二二四、〇〇〇	〇〇

關渡防潮堤第三期改善工程	永盛工程公司	一、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內湖路一段六十四號及基隆河護岸工程	一忠建設公司	四五四、七〇〇	〇〇
基隆路（光華新村後側）護岸修復第一期工程	富家工程公司	七五二、二〇〇	〇〇
北投水磨坑溪護岸工程	福豐營造公司	一七六、〇〇〇	〇〇
古亭抽水站排水溝舊庄堤防修護工程	永盛工程公司	二五五、八〇〇	〇〇
北投清江國校北側護岸工程	茂源工程公司	一一八、〇〇〇	〇〇
北投磺港溪第二期整建工程	義泰營造廠	六、四七〇、〇〇〇	〇〇
中正橋下游護岸及環河南街廿四巷欄杆工程	一忠建設公司	二八一、〇〇〇	〇〇
士林抽水站擴建工程	工商工程公司	二、六六〇、〇〇〇	〇〇
臺北橋下游淡水河堤外護坦工程	禮水管造廠	二、二八八、〇〇〇	〇〇
基隆河護岸（內湖路一段八六巷）修護工程	三聯發工程公司	三六八、五三〇	〇〇

六館抽水站閘門檢修工程	永盛工程公司	一九二、〇〇〇	〇〇
市區閘門檢修工程	易羣營造廠公司	四四五、〇〇〇	〇〇
中八仙防汛道路橋涵修建工程	峯榮建設公司	一三二、〇〇〇	〇〇
松山堤防臺北機場東側擋水牆工程	榮民工程處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關渡防潮堤堤後水湧改善工程	天鴻工程公司	三、八三〇、〇〇〇	〇〇
木柵路五段一四一號護岸修復工程	峯榮建設公司	二九八、七六三	〇〇
蘭雅溪中游整修工程	勝記營造廠	一、六〇一、二五〇	〇〇
士林防洪牆加強工程	碧山工程公司	二、八七〇、〇〇〇	〇〇
磺溪上游護岸工程	一忠建設公司	二〇五、〇〇〇	〇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二十四期

三、公園路燈管理處承辦六十五年度園藝路燈工程列表如左：

一一一四

工 程 名 稱	得 標 廠 商	工 程 金 額
胡適公園擴建	易羣營造廠	八八九、八〇〇
雙連公園新建	江西寶泰營造工程有限公 司	六一二、〇〇〇
四平公園新建	日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七二三、九〇〇
錦西公園新建	永上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四九、〇〇〇
木柵公園新建	勝弘營造廠	一、四四〇、〇〇〇
青年公園跳傘塔	益世營造廠	七、三八二、五四〇
青年公園電源配電工程	和振工程有限公司	三、七四〇、〇〇〇
青年公園庭園	江西寶泰營造工程有限公 司	三、六四四、五九六
青年公園體能運動場	日南工程有限公司	七五八、〇〇〇
青年公園第三期圍牆	裕生工程有限公司	一、三三二、一〇六

20問：此次畢莉颱風，據本席所悉，貴處路燈、路樹人工損失最大，究竟有多少？如何支出？

答：畢莉颱風過境，本市公園及行道樹因而半倒，全倒者計二六、〇〇〇株。折斷而無法成形或成活者計三、二六〇株。對半倒或全倒者，均由公園路燈管理處自行派工扶持，並加立支柱、至於枯萎、或無法成活之樹木，則由公園路燈管理處所屬苗圃自行選苗補植，並未另列經費支撥。

至於路燈損失部份，計燈具五七隻、燈泡一四五只、燈桿十六桿、安定器八個，均經由路燈工程隊於三天內自行搶修完成。

21問：松山路二四九巷一三五弄有一排公寓已全部建造完成，貴局使用執照為何不予核發？請說明。

答：松山路二四九巷一三五弄房屋目前尚未申請使用執照，俟其依章提出申請時，當儘速予以處理。

22問：濱江街大眾汽車駕駛訓練場，貴局如何核准？請說明。

答：申請地點目前為廢耕地，而汽車駕駛訓練場又非建築房屋，隨時可恢復原狀，雖前曾經本局函復原則使用，惟該公司至今尚未正式申請雜項執照。

23問：養工處動用養護費、修福和橋之經費共有多少？請說明。

答：本市福和橋，因來往車輛頻繁，時發生破洞或龜裂，經本局養工處自六十四年二月至本（六五）年九月共修補六次，計耗修復費三二〇、〇〇〇元，並另函新工處向

原承商追索。

24問：貴處辦理道路挖掘證，所收修復路面費用均高出實需價格數倍，其節餘款又不退還，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本處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乃依據六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工務局養工處邀請本市全部管線單位舉行協調會所決定之標準，並呈奉本府核定，每平方公尺柏油路面一八四元，一般道路為二八五元，人行道紅磚三〇九元辦理，並無高出實價數倍之情事，餘款均已一律報繳市庫。

25問：騎樓地面高低不平有礙行人之安全，未悉貴局有否統一規定高度。

答：一、騎樓之高度、坡度等在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管理規則有統一之規定，本局現均依照辦理。

二、但因有舊有建築物係在道路標高未訂定或道路未拓寬道路地平線(G.L.)無法確定前所建之既存建物，以致於新建物與舊建物之騎樓高低不一致，但均請做到順平，唯今後舊建物陸續改建，此種情形當會逐漸改善。

26問：貴局所指定建築線，北投區唶哩岸段四〇〇—三、四八四—二地號即吉利街依照貴局指定建築線建築完成，並經貴局核發使用執照在案，目前吉利街計畫打通重新測量結果，該建物突出建築線約一米半，請問責任誰屬？

答：北投吉利街打通工程，臨百齡五路端地籍分割線與都市計畫綠線確有不符。查林祥義等四樓公寓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係前陽明山管理局所發，依地籍分割線核對並

無錯誤，但與陽明山管理局所移交之中心樁座標線測定應南移二·五公尺，但二邊住屋已建築完成，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如建築線與都市計畫道路之邊線不一致，且超出許可誤差時，得先以建築線作為計畫道路邊線，測定道路中心樁，然後依法變更都市計畫」，本局正循此規定辦理中。

27問：貴局二科年來建築線指定(示)發生錯誤者有幾件，請說明。

答：本局二科今年建築線指定(示)案件，尚未發現有錯誤之情形。

28問：市府為拓寬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鄭州路)經以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府工二字第二九四五六號公告該道路附近都市更新工字第五六四三號公告實施，又於六十五年九月一日府工二字第三八四六四號公告擬取消該都市更新計畫，出爾反爾，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承德路(南京西路—鄭州路)拓寬為四十公尺，依據本市發展情況而言確有必要，惟順應交通之流暢，須向東單邊拓寬，故為期負擔公允起見，其都市計畫經報奉內政部核定「照案通過，但承德路係單邊拓寬，為期負擔公允起見應併同鄰近地區以舊市區改造方式辦理」

該更新計畫經本府征求該地區居民意見結果大部份表示反對，經本府參酌市民之意見，研究結果採納多數居民意見，擬不予辦理更新。

(反對) 房主二七一戶佔百分之七二

贊成

地主二六一戶佔百分之七九  
房主五五戶佔百分之十四  
地主五二戶佔百分之十六

29問：基隆河廢河段填土開發為國宅用地，其填土工程規劃如何？

答：一、基隆河廢河道填土案因該河道淤泥甚多，承载力薄弱，為求填平後能加強該基地之承载力，以利日後工程興建，經決定仍採用抽取淡水河之河砂填平。  
二、本案俟規劃完成後，編列預算，當依規定程序送請貴會審議。

30問：新工處六十四年度工程績效如何？達到工程進度百分比多少請說明。

答：六十四年度本處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五項，交通安全工程五項，立體停車場工程一項，道路工程十項，橋樑工程四項。除橋樑工程有：(1)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2)北門高架圓環，(3)松江橋及接線道路因工程較巨，以連續工程方式分年編列預算仍在施工外，餘均已完工。

31問：依審計處對本市六十四年度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計一六七件，其中變更設計之次數達一五七次，其中貴局主辦變更幾件？如何變更？請說明。

答：新建工程處部份：  
一、六十四年度辦理營繕工程計廿一件，其變更次數為十次，主要之變更原因為：

(一)下水道開挖後之地質變化太大，無法照原計畫施

工。  
 (二)配合管線之遷移或遷就管線之原有位置而做局部性之變更。

(三)技術性之改善而變更。  
 (四)人民申請或各方建議附帶追加辦理而變更。  
 二、檢附表格一份詳細說明。

工 程 名 稱	件數	變 更 計 畫 原 因 說 明
一、下水道工程 (1)林口街幹線 (2)三張犁截水溝下游段 (3)臺大邊幹線新建 (4)忠孝東路六段支幹線 (5)吉林路幹線新建 二、道路橋樑工程 (一)道路工程 (1)八十九號路新建 (2)四七一號路及信義路五段 (3)承德路新建 (4)內湖三號路拓築 (5)復興崗路拓築 (6)石牌三十六號及天母七十九號新建 (7)士林文林路	1 1 1 1	因利用標餘款增辦支線工程。 由於土質軟弱原設計為漿砌卵石梯形明溝，改為扶壁式檔土牆，並打基樁，加強基礎承載力。 為應臺大要求增作支線工程。 因利用標餘款增辦支線工程。 原計畫為回填砂，嗣根據地質鑽探資料改為回填土以節省經費，又利用標餘款及材料費餘款增設連絡支線兩處。 利用標餘款增做往堤防之引道。 利用標餘款增做下水道延長工程。 利用標餘款及材料費餘款追加欄杆工程。 六十五年工程因地質關係施工遭遇困難，經辦理變更設計減小斷面，未增加工程費。 因工程受益費未公告，將柏油路及人行道紅磚予以扣除，增加碎石級配基層七八〇平方公尺。 追加槽化島，並加設排水管連接巷道水溝。 為石牌橋引道減做，而增加石牌橋墩工程。

(8) 木柵保儀路	1	利用標餘款增做景美木柵路2K+625至木柵分局段道路拓寬工程。
(9) 士林二十一號路	1	因都市計畫變更部份改為四十五公尺，故面積增加。
(10) 基隆路高架道路	1	利用標餘款追加排水疏濬等工程。
(一) 橋樑工程		
(1) 松江橋及接線道路	1	因圍水施工影響瑠公圳正常排水，並為配合水溝加蓋計畫，原計畫橋墩地樑取消，而在基礎外側加作預壘樁，並加強橋墩結構。
(2) 和平東路一段人行地下道	1	追加和平東路幹線(下水道)
(3) 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	1	反循環樁依實際縮短長度，追加交通號誌費及管線預留孔。
(4) 北門高架道路	1	基礎鋼管樁經載重試驗結果須按合約施工說明書施工追加鋼管樁費用。
三、交通安全工程		
(1) 電腦交通號誌系統	1	利用標餘款準備金辦理配合市警察局增設電腦控制中心室工程之一部。
(2) 峨帽街立體停車場	1	追加四十六公分至二十五公分臨時排水溝，及原有基柱打除，又地下室安全措施加強鋼管樁，又地下室消音改善及一樓市政資料展示窗櫺工程，又西寧南路五十巷巷道改善工程等項。
總計	10件	

養護工程處部份：

本處六十四年度稽察限額以上工程共辦理廿八件，其中部份工程或因基礎地質軟弱，或因附近居民之要求，或因管線單位配

合而委請本處代辦等，而辦理變更設計者有十二項，詳如附錄

養護工程處六十四年度營繕工程變更設計項目表

工程名稱	變更次數	變更原因備註
研究院路延長工程 (中華工專—木柵產業道路)	1	市民要求增加駁坎及側溝



西寧北路路面改善工程	1	因受交通量影響原設計機拌混凝土改預拌混凝土
麥克阿瑟公路第一段拓寬工程	1	卵石護坡數量減少
麥克阿瑟公路二號橋改善工程	1	軍方地下電纜遷移追加埋設
麥克阿瑟公路第一期拓寬(匝道部份)工程	1	因受土地使用範圍所限及配合七星農田水路系統之設置而變更設計
木柵路四、五段道路彎道改善工程	1	施工後原設計認定之岩方百分率偏低
敦化國小附近人行地下道工程	1	受地質影響部份基礎預疊樁改為R.C.擋土牆
饒河街打通工程	1	電信局委託代辦地下管線埋設
南港路第一期路面改善工程	1	交通量頻繁部份路基無法翻修減帳結果
成美橋第一期新建工程	1	配合第二期工程需要兩端各一橋孔縮減寬度減帳結案
木柵老泉里環山道路第二期工程	1	部份路段地質軟弱增加填碎石級配
長春路支線工程	1	因地下電纜排水箱涵無法施築減帳結果
計	12項次	

公園路燈管理處：

變更設計者，僅青年公園高架引道、停車場、及高爾夫球場工程一件，其變更設計原因，係上級限制新建高爾夫球場，未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同意，故變更設計為停車場，並行堤外美化。

答：一、大華中學附近地區都市計畫，係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間公布實施。  
 二、本局建築地籍套繪圖係民國五十六年間開始實施，

32問：莊敬路已拓寬至吳興國小邊，自吳興國小至吳興街底，

二、本局建築地籍套繪圖係民國五十六年間開始實施，

故大華中學校舍是否佔用都市計畫道路，需查明建築執照號碼後始能明瞭。

三、四七一號道路自信義路至四七二號計畫道路段已拓築完妥。莊敬路（四七二號計畫道路）自大華中學至吳興街段，因限於經費，尚無拓築計畫，將視交通發展，配合財源，於嗣後年度計畫辦理。

33問：本市濱江街第三號公園預定地，未辦理地價補償協議及征收手續 貴局先行強制使用請詳細說明。

答：濱江街第三號公園列本（六六）年度預算辦理，私有土地部份，經地政處約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收購未能達成協議，已依法聲請征收土地送內政部辦理中，至於合法房屋部份經再三協調刻已達成協議，住戶全部在十月五日以前遷移竣事，並自行拆除房屋，留下殘牆廢瓦正由公園路燈管理處派工整理中，並未有強制用土地事宜。

34問：本會前次大會蓬萊段一二六一一地號土地撤銷巷道乙節，經貴局答覆稱：「撤銷乙節，歟難照辦」目前貴局對都市計畫並未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六條之規定「應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但所計畫出爾反爾，貴局長看法如何，應尊重民意之建議請說明。

答：本市細部計畫，本局擬自今年度起五年內，分期通盤檢討，本案自當於通盤檢討時併案檢討（該地區擬列入第二期辦理即明年度）

補充資料

吳玉盛

1問：工務局建管單位因法規經常修改使起造人及建築師增加無限的困擾。譬如所領得建造執照如執照施工至竣工時因法規之更改一切設備與新法不符使得起造人難以領得使用執照，請教局長是否可依法不溯既往的原則以便民。

答：領得建照施工中之建築物，除依中央標準法規定之禁止或廢止事項及建築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有妨礙變更後計畫者外，其他法令之變更本局均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處理即依原核准圖樣施工核發使用執照。

2問：請教局長，工務局所有工程是否經過比圖，其比圖方式如何？比圖是否公正？比圖是否可照圖施工？

答：本局各項工程之設計工作，原則均由各工程處自辦，僅極少數情況特殊，結構複雜之重大艱鉅工程才委託具有經驗，足以勝任之工程顧問機構辦理。

3問：所有供公共用之建築物不管高度多少一律必須鑽探，是否必要，其優點何在？

答：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不論多少高度均應一律檢附該申請基地之地基鑽探報告。本局亦鑒於部份對一兩樓之規定過份嚴格，曾建議內政部修正未獲同意。不合理之規定本局可繼續提向內政部建議修正。